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本次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_____

陈宋生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19年1月3日